

美的家用电器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来安县半塔镇中心学校（使用方）

供方（乙方）：滁州浩冉商贸有限公司（经销商）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美的 KFR-72LW/BDN8Y-PA401(2)A	6	5260	31560	
合计数量：6 台			合计金额（元）	31560 元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提供的产品，实行整机六年保修。

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来安县半塔镇纬二路半塔镇中心学校）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五、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指超出原厂配置部分）

六、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十日之内

注：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十天内，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货、安装好，验收合格。6 月 20 日前 付清全款。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家电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九、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一个月，超出一个月价格失效。

十、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保留 1 份，乙方保留 1 份，美的空调保存 1 份。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 甲方负责将电源送到内外机指定位置，如安装时需吊车甲方自理。

甲方单位名称：来安县半塔镇中心学校

委托代理人：高子敏

联系电话：15755007155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单位名称：滁州浩冉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徐均梅

联系电话：13965956030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